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260001532），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农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9,480万元的连带责任

保证。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T2026012102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赣锋”）在邮储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赣锋锂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GE2026003），约定赣锋锂电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赣锋”）在光大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 68.85%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1,957.66	2,074,795.86
负债总额	1,076,984.64	1,487,802.28
净资产	734,973.02	586,993.58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494.60	496,551.11
利润总额	1,703.26	7,031.60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71.71%。

(二) 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8MA7N6G8T55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东环路东侧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超强

主营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内蒙古赣锋 70%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内蒙古赣锋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8.49	84,225.80
负债总额	63,994.01	60,346.64
净资产	11,434.48	23,879.16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1	2,456.69
利润总额	-292.18	443.91

截至2025年9月30日，内蒙古赣锋资产负债率为71.65%。

（三）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RF939E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 26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劲松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江苏赣锋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赣锋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38.90	46,095.82
负债总额	31,063.35	31,419.07
净资产	13,575.55	14,676.75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99.53	47,190.18
利润总额	-14.77	862.0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苏赣锋资产负债率为68.1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农业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48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邮储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赣锋锂电与光大银行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下列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赣锋锂业	赣锋锂电	670,000万元人民币	608,722.27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赣锋	3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万元人民币
赣锋锂电	江苏赣锋	4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87,26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98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2月11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9438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1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徐一新女士于2020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建章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且徐一新女士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通过对徐建章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徐建章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徐建章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徐建章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徐建章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徐建章：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10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2002 年 9 月至今为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曾任南昌市律师协会第五、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过 300 余家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法律顾问，办理了逾千件民商事纠纷。专注于公司法律、金融和建筑工程法律事务。徐建章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徐建章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建章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班。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 不以辞职为由拒绝

履职。

候选人（签署）：徐建章

2026年2月9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建章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徐建章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班。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 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入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被提名入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的,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